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、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（G）、環境（E）與社會（S）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任命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下設立執行辦公室統籌企業社會責任（E、S）與永續治理暨誠信經營（G）兩個功能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第五條 職權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制定企業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
三、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，檢視與修訂。
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召集程序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第七條 議事規則

本委員會議議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二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記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2.主席之姓名。

3.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
4.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5.紀錄之姓名。

6.報告事項。

7.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8.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9.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表決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1.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
2.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
3.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事務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。